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091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中的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3>《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4>《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5>《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6>《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3>《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薪酬标准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2〉《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获得 2/3 以上赞成投票方可通过）。

5、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更正后：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获得 2/3 以上赞成投票方可通过）。

7、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二、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1
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2
议案 1.03	《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3
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4
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5
议案 1.06	《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01
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02
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3.01
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3.02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议案 5	《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5.0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 1.03	《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 1.05	《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 1.06	《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议案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 5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
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议案 7	《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7.0

三、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2、《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3、《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4、《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5、《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1.06、《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02、《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2.03、《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薪酬标准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3.02、《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薪酬标准》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更正后：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秦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钮旭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余小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四、对《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文件，增加一项“五、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方案”。

增加内容：

1、公司提出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出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9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更新后）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